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司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司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万司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司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余闾及张渝珂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万司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如提供复印件的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出席了本次股

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万司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的时间、参会方式与《通知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斌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名,持有股份45,8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188%。

(三)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于《通知公告》中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内容相符。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亦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共4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5,8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188%。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与会股东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45,836,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45,836,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45,836,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45,836,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45,836,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45,836,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通知公告》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司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韩丽梅

经办律师: 
余闾


张渝珂

2025 年 5 月 19 日

所
章